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 109.11.11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09年12月2日【星期三】				109年12月3日【星期四】			
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8:30-9:0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第一節 8:30-9:15	歷 公	歷 公	歷 公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 學	數 學	數 學	第二節 9:25-10:10	地 理	地 理	地 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 文	國 文	國 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 然	自 然	自 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自 習	作 文	作 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• 七年級藝術家入校講座（第5～6節） •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（第5～7節） • 其餘班級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	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 語	英 語	英 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 文	L4～L6,語文天地(2), 自學(二)	L4～L6,自學(二), 語文常識(二)	語(一)～第八課
英 語	L3～R2	L3、L4～Review2	L1～R1 (20%) L4～R2 (80%)
數 學	2-1～2-3+三視圖	2-2～3-2	2-1～2-2 (請攜帶直尺,圓規)
自 然	P65～P123	3-1～4-5	2-3～3-4 + 第6章
社 會	公民：L3、L4 歷史：第三～四章 地理：L3～L4	公民：L3～L4 歷史：L3～4 地理：L3～L4	公民：第三課,第四課 歷史：L3～L4 地理：南歐&第三、四課 (第23～52頁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